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相关内容。根据以上经营范围调整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01月05日发布的第2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 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8.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9.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 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七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1.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12.	第九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4.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十）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中期报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根据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的数字、百分数等由阿拉伯数字修订为中文。另外，由于政府机关名称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订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各项修订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